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49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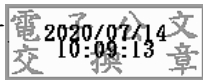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149574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4957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如何辦理暫停、停止、補發、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(以下簡稱優存利息)等相關執行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1094950883號函辦理；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

109/07/14

1090003272